

【竹塘鄉傳統公墓起掘】標準作業流程

擇定起掘日期及安置地點。

申請人檢具相關送件資料：

1. 申請人本人、身份證、印章。
2. 亡者除戶謄本。
3. 墓基起掘前現場照片（墓碑照片及墳墓全景各1張）。
4. 委託代理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5. 與亡者關係證明。

至竹塘鄉公所民政課申請

如本所傳統墓基使用造冊無登記者，則需補繳使用費用\$1,000元。

資料審核及系統建檔

核發本所開立起掘許可證。

依擇定日期自行前往傳統公墓起掘即可。

結案